

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

90.10.25 中心會議通過

90.11.21 行政會議通過

95.04.27 中心會議通過

97.01.10 中心會議通過

102.09.13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校在學且為教育學程之成績優異學生或清寒優秀學生學生，得申請本助學金。

第三條 助學金名額與金額依教育部該年度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申請人依本助學金申請公告之規定時間內，向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辦理申請手續。

第五條 師培中心依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、學業成績、操行及其他項目審查。

第六條 受領助學金者應接受本中心分派之服務工作。服務內容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受領助學金者應依規定接受服務地點與師培中心之相關規定。若違反校規或重大疏失，取消其受領資格，並得由其他申請人遞補。

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